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8年9月

專題：資源回收政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我國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係經由「源頭減量」與「物質循環再利用」來推動，為充份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保署將持續透過政府各機關分工促進各領域的資源有效再利用，以及全民的配合，落實各項執行措施，以期早日實現零廢棄目標。

廢棄物管理，有別於過去著重管末處理，國內的資源回收再利用制度，目前以「源頭減量」及「物質循環再利用」的觀念與方式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同時考量能源及資源之節約性，故倡導與實施減量(Reduction)、資源回收(Resource Recovery)、再使用(Reuse)以及再循環(Recycle)等觀念。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頒布

為達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我國於民國91年7月3日即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簡稱資再法)，該法納入產品生命週期的概念，從源頭設計、製造、使用至回收再利用，作全面性規劃，計包含6個章節，分別為總則、源頭管理、運作管理、輔導獎勵措施、罰則、附則。

資再法頒布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亦於民國92年依法成立，委員會會議中並達成決議：應由環保署積極邀集各部會署協商及討論，共同訂出「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架構草案」提交委員會審議，期望於

其架構下達到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的目標。依據資再法之「源頭管理」、「運作管理」及「輔導獎勵措施」規劃由各部會共同分工訂定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其中共分為八大策略，計畫期程為民國93年至109年。

「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自93年執行自今，藉由「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委員會」運作，相關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成果，已充份於各部會間進行交流，並展現於「全國資源回收再利用資訊網」(http://waste1.epa.gov.tw/ier_web/)上。

環保署考量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再生資源項目之管理，以及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績效優良獎選拔活動，皆屬涉及各部會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事宜，為擴大實質交流，並落實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故自96年起整合計畫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整合推動及績優事業評選計畫」，以期藉由「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委員會」、「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及「全國資源回收再利用資訊網」之交流平台，有效促進各部會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推動，目前資源回收政策

目錄

專題：資源回收政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
修正相關辦法 加強管理回收處理業.....	2
將擴大地下儲油槽防污及監測之管理.....	3
為逐步削減 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3
5艘船擱淺 緊急應變無污染.....	4
環保署結合民間成立「88災區重建與環境輔導團隊」.....	4
將加嚴管制柴油引擎車輛廢氣排氣.....	5
發布:蚊香本體戴奧辛檢出限值為20皮克.....	5
將制定我國非游離輻射預警措施.....	5
我國將透過兩岸協商及合作 解決金門空污.....	6
大陸組合屋甲醛零檢出 揮發物符合建議值.....	6
簡訊.....	7
活動.....	7

推動計畫架構圖如圖1所示。

融入生命週期考量 法規更符環境效益

資源法經91年頒布實施迄今，由於時空變遷，部分內容有待修正，而為使該法的推動更切合實際，環保署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六條，於原條文「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加上「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近期及未來，一般廢棄物的清理工作將持續以「零廢棄」及「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推動方向，透過「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垃圾處理後續計畫」、「焚化廠新形象」、「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新增公告項目評估執行計畫」及「提升已公告項目回收率計畫」等措施之執行，以90年垃圾產生量833萬公噸為基準，預定96、100年及109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90年之25%、40%及75%，而96年之減量目標已圓滿達成。

在事業廢棄物管理方面，依據資源法訂定之資源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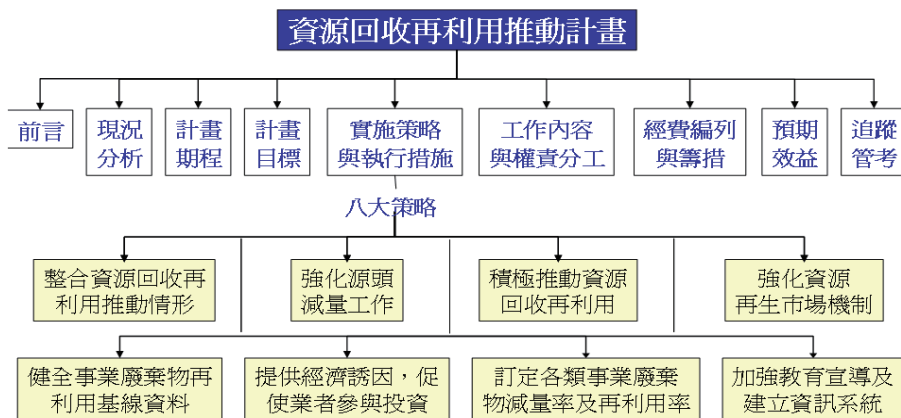
再利用推動計畫(為期17年)，經過跨部會的橫向機制順利運作下，各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達7成以上，環保署未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達成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最小化與再利用最大化之目標。

跨部會推動資源回收 分工促進零廢棄

在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上，為促進業者主動參與投資，規劃具經濟誘因的制度為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在此策略上規劃包括優惠融資、租稅減免、投資抵減等措施。另外，此策略中亦包含協助取得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乙項措施，而此措施配合環保署建置環保科技園區辦理。

另並推動各部會署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促進資訊透明及流通，持續建置相關網頁、公佈成果報告，以逐步達成資訊公開之目的，並提供各界意見徵詢及交流之管道。

廢棄物妥善處理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係與民眾息息相關的重要議題。未來環保署將持續透過政府各機關分工促進各領域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及全民的配合，落實各項執行措施，以期早日實現零廢棄目標、提升環境品質，共同建立永續家園。



圖：資源回收政策推動計畫架構圖

資源回收

修正相關辦法 加強管理回收處理業

環保署為提升行政效率，配合資訊透明化、申辦網路化及積極回收處理作業，於98年8月19日預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環保署指出，此草案修正重點包括：1.配合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分階段推動網路化申辦作業、2.增列車輛回收及報廢相關作業方式規定，以加強廢機動車輛回收與報廢管理、3.增列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相關申報作業規定、4.增修登記機關審查作業方式以及作業期限等。

環保署表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從事應回收廢棄

物回收、處理之業者，符合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環保署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受理業者之登記、變更、撤銷、註銷等事項，並規範業者應遵循之相關事項，以有效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並避免其於回收、處理過程產生環境污染。

配合本次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均可透過方便的網路傳輸方式，取代繁複的紙本申請作業，更具效率。另該署並將強化有害物質申報及廢機動車輛回收報廢管理規定，保障民眾權益並杜絕有害物質污染。

土壤與地下水

將擴大地下儲油槽防污及監測之管理

環保署為有效預防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發生，於98年8月25日預告「地下儲油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詳載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自91年發布後雖曾於95年修正，迄今亦已滿3年，經檢討本辦法現行條文及實際執行之問題後，予以適當之修正。本次修正之要點包括：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中之「加油站」為「地下儲油槽系統」，未來以地下儲油槽儲存汽、柴油的事業，不管是作為加油站或其他用途，都要受本辦法管制。
- 二、修正地下儲槽之定義，另增訂明管、二次阻隔層、暫停使用、永久關閉及轉換用途之定義。
- 三、增訂籌建及更新之地下儲油槽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設置計畫書及完工報告書之規定。
- 四、為確保裝設陰極防蝕功能保護之地下儲油槽系統

能正常發揮其防蝕功能，增訂應定期進行防蝕檢測之規定。

- 五、為確保加油機底部所設置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能正常發揮防止油品洩漏功能，增訂應每年進行液密性檢測之規定。
- 六、刪除現行條文密閉測試得作為監測方式選項之規定，增訂其為定期檢測項目，以掌握油槽狀況。
- 七、考量二次阻隔層本身具防止油品滲漏之監測功能，得進行槽間監測，故刪除管線設置二次阻隔層免進行監測之規定。
- 八、增訂既存地下儲油槽系統應符合新增規定之時間為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毒化物管理

為逐步削減 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以逐年削減，達成99年起每年氟氯烴消費量不得超過基準量之25%目標，環保署已於98年8月5日修正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92年訂定發布後，即據以執行氟氯烴（HCFCs）輸出入、製造、使用之控管作業，採核配制度，逐步削減其消費量。自85年起氟氯烴消費量不得超過我國消費基準量638.156ODP公噸，至93年已達成削減至基準量之65%的目標（即414.801ODP公噸）。

民國96年蒙特婁議定書第19次締約國會議決議加速氟氯烴廢除時程，已開發國家（Article 2所列國家）氟氯烴消費量與生產量削減時程由99年達成基準量65%的削減率，提高為削減75%，至104年達成90%的削減率，在109-119年間得保留基準量之0.5%供既有設備維護需求，該項決議文已於97年5月14日正式生效。

我國自79年初期即自主性地承諾遵守蒙特婁議定書已開發國家之責任義務，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達成下一階段削減目標（即99年起每年氟氯烴消費量不得超過基準量之25%，即159.539ODP公噸），故擬具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案，納入技術與經濟可行之HCFCs禁止用途，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執行實績為氟氯烴核配量之計算基準，因此明確

界定執行實績應為具有佐證資料且經查證之實績。

- 二、依據蒙特婁議定書第19次締約國會議決議加速氟氯烴廢除時程，修正國家消費量削減目標由99年達成基準量之65%的削減率，提高為75%。

- 三、增列國家原生氟氯烴生產量削減之時程。

- 四、依技術與經濟可行之氟氯烴使用替代現況，增列自99年1月1日起溶劑、冷媒、發泡各項用途之停止核配時程，並於100年1月1日起禁止前述項目之生產製程。

- 五、依氟氯烴各項用途之生產製程停止核配時程起，同步禁止製程使用及內含氟氯烴之產品輸入。

- 六、增訂新申請核配資格之廠商，其核配量由當年度國家之氟氯烴消費量核配餘額中進行核配。

- 七、為109年消費量僅為基準量之0.5%預作準備，本次修正設計額外核配量作為有回收實績廠商之鼓勵。

- 八、為防杜氟氯烴流用於本辦法規範之禁止用途，使用及供應廠商應依其實際情況，提報可查證之申報文件。

- 九、為落實氟氯烴流向追蹤，明定供應廠商申報文件

應檢具之資料，且經申報之經銷商始得從事氟氯烴之販售。

十、變更公司或工廠名稱之核配廠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免重新申請核配資格。

水質

5艘船擱淺 緊急應變無污染

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期間，屏東地區有 3艘船舶擱淺，環保署立即啟動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並召開6次應變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及人力。高雄地區有2艘船舶擱淺，由地方政府主政應變。

環保署對於擱淺情形，各船舶之處理說明如下：

一、W-O BUDMO油輪：該輪載有100噸重油及70噸柴油，8月7日擱淺於屏東縣車城鄉後灣區域海生館南方約1公里處，無洩漏情形。由於該處砂岩岸交雜，為預防海洋油污染發生，環保署立即於當日晚間成立中央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屏東縣環保局及海巡署也於當日進駐監控。本船舶已於8月21日完成殘油抽除工作，8月26日由高雄港務局接手後續船體移除工作，緊急應變結束。

二、VOGO-1及VOGO-2拖船，分別載運121噸及111噸柴油，8月7日擱淺於屏東縣枋山鄉及海口港。VOGO-1無洩漏，VOGO-2有輕微柴油洩漏，屏東縣環保局也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這二艘船皆已完成殘油抽除，VOGO-1、VOGO-2分別於8月26日、

9月1日，由高雄港務局接手後續船體移除工作，緊急應變結束。

三、「百利」散裝貨輪：該輪載有燃料重油441噸及柴油140噸，8月9日通報擱淺於高雄縣永安天然氣工業港南方之二仁溪出海口附近沙灘，無洩漏情形，由高雄縣環保局及海巡署進駐監控，8月14日上午已由日本海事公司拖船拖離現場，並由海歷公司負責現場油污防護作業，緊急應變結束。

四、ZD TOPOINT化學輪：該輪載有重油84.5噸及柴油13噸，8月8日擱淺於高雄旗津海水浴場附近砂灘，船體結構完整，無洩漏情形，由高雄市海洋局監控中，已於8月21日完成殘油抽除工作，9月1日由拖船拖離現場，緊急應變結束。

綜合政策

環保署結合民間成立「88災區重建與環境輔導團隊」

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需要及預防未來之災害再度發生，環保署長沈世宏已指示結合中南部學者專家組成一個團隊，協助災民與政府處理後續環境復育及規劃事項，該團隊將作為災民與政府之橋樑，以及重建工作之後盾。

環保署副署長邱文彥8月20日向二十多位環保專家學者報告災情及目前救災狀況，並整合以中南部為主之大學校組成「88災區重建與環境輔導團隊」。邱文彥表示莫拉克颱風帶來的豪雨為數百年罕見，極有必要將各種環境資料作有系統的調查、記錄、彙整、分析，以做為後續各項環境清理、災害防治及國土規劃評估之參考依據，期能復育國土，減少或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為因應災後重建及環境復育等工作，環保署已成功整合全國14所大學20多位學者專家及20家環境檢測機構，組成該「88災區重建與環境輔導團隊」，將在最短時間內，針對災區的空氣品質、臭味、水質之現況變化與影響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並協助災民進行環境復育、災區重建，以及作為未來國土規劃之重要依據。

該團隊分成屏東縣、台東縣、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及雲嘉投等五個區域，及環境調查、災情監控、復育規劃、宣導聯繫、人文社經等五工作組，團隊成員將深入災區，現地調查環境變異、災民需求，並分析比對衛星照片，充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向政府提出建

言。

環保署指出，有關環境調查之項目包含水文、水質、空氣、臭味及廢棄物等，將儘速進行：

- 1.歷史資料收集彙整：收集各部會、機關團體之歷年相關研究報告、監測、測繪及航照資料。
- 2.水文調查：包含流域河道現況、流況、流量、水深、漫淹區域範圍等。
- 3.水質監測：包含災區與安置區域周界水體水質、飲用水（或臨時供水設施）水質。
- 4.空氣監測：包含周界空氣品質、室內空氣品質及臭味之監測。
- 5.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土壤組成、質地等基本特性調查，並由現有水井中分析地下水水質。
- 6.廢棄物調查：包含廢棄物種類調查、處理及處置區環境監測等。

環保署表示，這些調查成果將對於國土防災和災區重建極有價值，亦可供全國各界來使用。中南部環工、地理、人文、社經學界也希望藉由此計畫的執行，跳脫政治口水，以務實的行動，群策群力為災民與地方重建工作注入一股溫暖的力量。

空污防制

將加嚴管制柴油引擎車輛廢氣排氣

環保署考量加嚴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符合世界環保潮流，且可鼓勵業者引進/生產使用最新污染防制技術之清潔車輛，已參考歐盟第五期(Euro 5) 管制標準，研議完成柴油車廢氣排放標準加嚴草案，並訂於民國101年1月1日實施，屆時將可進一步改善國內車輛廢氣污染問題。

環保署表示，排放標準的加嚴，除符合國際環保潮流之外，亦可提升國內汽車產業技術水準，是該署改善車輛廢氣污染的重要管制措施。因此環保署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最新管制策略，據以研擬完成「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加嚴草案，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

本次研擬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加嚴草案，修正重點為：輕型柴油車部分，氮氧化物(NO_x)管制標準由0.39克/公里加嚴為0.280克/公里，加嚴約28%；粒狀污染物(PM)管制標準由0.06克/公里加嚴為0.005克/公里，加嚴約91%。重型柴油車部分，氮氧化物(NO_x)管制標準由3.5克/千瓦-小時加嚴

為2.0克/千瓦-小時，加嚴約42%；黑煙污染度之排放標準由25%污染度加嚴至15%污染度，加嚴約40%。參考歐盟EURO 5標準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全面實施之規定，新標準實施日期訂為民國101年1月1日，並同時採認與新標準相當之美規車輛。

環保署表示該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現正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各界如有相關建言者，可於該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建言，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空氣污染改善議題，為我們的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毒化物管理

發布:蚊香本體戴奧辛檢出限值為20皮克

環保署發布「當蚊香本體戴奧辛檢出限值逾20皮克(pg I-TEQ/g)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環境用藥許可證」，作為認定蚊香本體是否受戴奧辛污染之依據，以加強維護國民健康、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環保署表示，本次發布蚊香本體戴奧辛檢出限值，係依據7月25日記者會承諾於1個月內訂出蚊香本體戴奧辛檢出限值，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該規定係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為維護國民健康或保護環境生態所必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許可證。」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召開「研商蚊香戴奧辛檢出限值專家諮詢會議」、「蚊香戴奧辛檢出限值研商座談會」等相關作業，獲致共識所訂出之數值。

該署表示，爾後進行抽測市售蚊香，若發現其蚊香本體戴奧辛檢測值若超過20皮克(pg I-TEQ/g)，該署即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得廢止該蚊香製造或輸入許可證，並要求業者限期下架回收。屆時該製造或輸入蚊香之業者，若未依期限收回市售品列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將可處新臺幣6-30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

空氣品質

將制定我國非游離輻射預警措施

為祛除國人疑慮，環保署正依據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參考世界各國所制訂之預警措施，並配合我國國情，研擬訂定環境電磁波預警值。

環保署表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最新研究，目前尚未有一致的科學證據證明非游離輻射(即電磁波)與人體健康效應有顯著相關，然有鑑於我國人口密度高，且相關電磁波發射源散布於民眾生活環境中，環保署乃積極重視，並秉持「民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組成專家小組會議研商，專家小組由環保團體、業界、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共同推薦具備電機、電信(力)工程、公

共衛生、風險評估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就相關電磁波預警機制及風險評估等問題，進行中立及專業客觀的溝通討論，至目前已召開兩次之專家會議。

為防護國人免於受到人為電磁波發射源所產生電磁場的過度暴露，環保署參考1998年世界衛生組織下轄之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制定之一般民眾電磁場建議值，於民國90年1月公告我國「非職業場所之一般民眾於環境中暴露各頻段非游離輻射之建議

值」，該建議值係屬短期暴露限值，與歐盟、美、日等先進國家現行標準相當。

環保署表示，現行世界各國針對電磁波之管制方式，大多採行ICNIRP所制定之一般民眾電磁場建議值，少部分國家則是以ICNIRP為基礎並制定較為嚴格的規範。瑞士、義大利及以色列等國家則除將ICNIRP之建議值定為暴露限值或健康閾值外，並針對民眾長期停留及特殊敏感區域（如住宅、學校、醫院及兒童遊樂場所），考量社會成本、經濟成本及民眾健康維護等

因素，制定相關「長期暴露預警值」及空間距離限制措施。

為更進一步確保民眾之健康與安全，並減低民眾對於環境中非游離輻射之疑慮，環保署刻正參考前述國家所制定之預警措施，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並藉由專家會議平台進行價值與利益中立的、客觀的查核與討論，該專家會議的結論，將作為該署建立我國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警機制之決策參考。

空污防制

我國將透過兩岸協商及合作 解決金門空污

有關日前報載「金門空氣含砷量為台北三倍，疑福建工廠污染」，環保署除將協助相關研究外，已規劃成立「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諮詢顧問小組」，將相關議題及解決方式納入討論及實施，並盼透過兩岸協商及合作機制，有效解決空氣污染長程傳輸問題。

由於我國位於大陸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的下風區，從長期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可以瞭解，來自大陸的空氣污染物，無論是北方沙塵暴揚起的沙塵或沿海的工業污染物，不單是對近距離的金門造成影響，也對台灣本島造成相當顯著的影響。

面對跨境污染問題，日本、韓國與大陸在2000年起，就針對跨境環境污染問題進行研究。我國對於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的影響，曾與美國環保署、美國太空總署及美國海洋大氣總署等國際監測合作，2006年於中

部海拔2862公尺的鹿林山設置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進行跨區域傳輸觀測。

為掌握空氣污染物之跨境傳輸及影響，環保署參考國際作法及以往經驗，將於規劃成立之「兩岸環保事務合作諮詢顧問小組」運作機制下，針對大陸沙塵暴及沿海之工業污染物長程傳輸影響我國空氣品質之問題進行研討，並透過兩岸合作機制，解決空氣污染相關問題。

環境檢驗

大陸組合屋甲醛零檢出 揮發物符合建議值

日前環保署檢驗所人員在佳冬地區針對大陸組合屋進行室內空氣中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檢測。檢測結果甲醛零檢出，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未通風」情況下，第1小時為11.3 ppm，至第16小時測值已下降至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3 ppm）附近之3.5 ppm；在「通風」情況下，濃度值均在建議值以下。

環保署指出，組合樣品屋於8月21日營建署搭建完工後，環保署檢驗所人員立即進駐，連夜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該所人員模擬居民習慣，規劃組合屋在「未通風」與「通風」兩種情況下進行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

當晚10時起先進行「未通風」狀況之採樣，即將組合屋門窗均關閉後分別於兩間組合屋進行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第1小時連續採樣，然後每隔4小時再採一次樣品。甲醛採樣方式係以抽氣馬達每分鐘100cc速率採集於吸收液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採樣則以真空不鏽鋼筒每分鐘80cc速率進樣。截至22日下午2時之16小時內共採集6個樣品後，將組合屋門窗全部打開，室內外空氣充分流通後，進行「通風」條件之監測。

樣品分別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及氣相層析儀分析甲醛

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結果，甲醛在「未通風」及「通風」情況下，均未檢出；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第1小時值11.3 ppm，第4小時累積達15.7 ppm，到第8小時略為下降，到第16小時已下降至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3 ppm）附近之3.5 ppm。

顯示本組合屋建材內之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溢散室內後，在全部門窗關閉情況下仍與屋外有通氣現象而逐步下降，估計在一天內可降至符合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之濃度。在第16小時後持續進行「通風」條件之監測，至23日中午之監測結果均在1.7 ppm以下，顯示組合屋在門窗全開，保持與戶外空氣流通情形下，室內空氣品質可以符合建議值3 ppm更沒有問題。環保署建議，組合屋居民進住前應先打開門窗通風一天，即可以安心入住。

簡訊

乾電池未標示汞含量符合規定字樣者 將罰款

環保署指出，自今(98)年9月2日起，市售的錳鋅及非鈕扣型鹼錳乾電池及附加該二類電池的物品，無論其開始銷售日期為何，均應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如經環保機關查獲未依規定標示者，製造、輸入業將處以新台幣6至30萬元罰鍰，販賣業則將處以新台幣1,200至6,000元罰鍰。環保署呼籲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清查市售及庫存產品，應儘速完成標示，以免受罰。

活動

美專家分享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經驗

環保署沈署長8月3日接見美國環保署Mr. Reynaldo Forte等一行5人，並主持中美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專家論壇，美方介紹目前美國推動減量規劃方案及長期推動自願氣候夥伴計畫，鼓勵公私部門對能源效率與具成本效益技術投資之成果，我方也闡述國內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精神，雙方暢談氣候能源議題，交換意見。

環保署指出，此次訪台代表長期對已成功運用在美國境內空氣污染物管制（如：SO_x、NO_x）之「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Cap & Trade）」機制具有充分經驗，目前亦協助美國政府規劃溫室氣體之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等設計，為此，環保署於8月4日在台北舉辦「美國排放交易機制設計研討會」，藉由美國環保署官員之專業經驗分享與交流，讓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對此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了解。

回收舊電腦活動 截至 11 月底

環保署今年持續推動二手電腦回收轉贈計畫，預計轉贈350台再生電腦至偏遠地區，即日起至11月底止，歡迎各界捐贈汰換或不再使用的電腦設備，計畫期間捐贈專線為0800-212688。該署表示，回收的舊電腦經整理維修、檢測及安裝軟體後，再轉贈偏遠地區低收入學童，該計畫已執行4年；今年並提高轉贈之再生電腦規格，希望能募集Pentium 4或同等級以上之電腦，以及15吋以上彩色螢幕、主機、鍵盤、滑鼠、喇叭等相關電腦配備，期盼各界共襄盛舉。凡有符合規格之舊電腦設備，數量大者(20台以上)可直接撥打捐贈專線0800-212688或上「98年二手電腦回收轉贈計畫」網站(<http://www.triple-e.org.tw>)登錄捐贈資料，將有專人接洽後續回收事宜。

「2009 水漾新生」攝影比賽 盡現河川溼地之美

環保署為了讓民眾重新認識臺灣河川淨化後的優質環境，今年首次藉由攝影活動競賽，透過鏡頭記錄人工溼地水質淨化與現地環境與人文、動物、植物的互動。自2009年5月20-7月10日止，共有1,851件作品參賽，30件作品脫穎而出，分別獲選特優1名、優等5名、佳作24名。

該署表示，透過參賽者的攝影眼，看見我們追求河川清澈，以水質淨化為目標，效法自然原理的努力；也看見豐富河川生態、展現教育意義、響應地球環保的成果。例如，特優作品所拍攝的三疊溪明華大林人工溼地，原是荒蕪的墓地，嘉義縣政府整治三疊溪生活污水，規劃成明華溼地，成為民眾觀光休閒及生態教學之好去處。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